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720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114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828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01689 號令發布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成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會職掌:
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。

二、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。

三、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
第 三 條　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:副校長一人、學務長、教務長，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人。

二、教師委員: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。

三、學生委員:由學生會推選學士班代表二人、由各學院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、進修推廣班別推選一人，共四人。（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，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。）

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，不得再任本會委員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教師委員、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五 條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、助理秘書各一人，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，處理有關行政事務。

第 六 條　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，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七 條　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、系（所）主管、班導師、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說明。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祕密。

第 八 條　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具有法律、心理、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，提供專業諮詢，必要時得邀請列席。

第 九 條　本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提起申訴。

第 十 條　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